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

背景：

早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於 2000 年底實施前，民主黨立場認為強積金僱員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俗稱下限）豁免額供款應由 4,000 元調高至 6,000 元。勞工政策發言人鄭家富議員並於 2001 年 1 月 11 日 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私人條例草例，要求將該豁免額供款由 4,000 元調高至 6,000 元，但該法案因行政長官的拒絕而擱置。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俗稱上限），由於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的 20,000 元設定的爭議性比較下限為少，故此；民主黨並沒有定下立場或建議。

強積金經過八個月推行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考慮積金局的建議後，擬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其中一項最為重要的修訂建議是把上、下限調整。

政府上下限的建議條文及流弊：

根據政府文件資料所示，制定 **下限的計算方法是參考：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而**上限的計算方法是：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換言之，以 2002 年第一季的入息水平標準並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話，由 1995 年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釐定的下限 4,000 元，將會調高至 5,000 元，而**上限理論上**則會相對地由 20,000 元調高至約 30,000 元。

由於以上修訂將會直接影響全港三百多萬勞動人口的供款比例，民主黨研究以上條例草案後，提出兩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1. 政府擬在《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10A. 管理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及“**附表 2 及附表 3** 的條文並不清晰。表面上，“10A 賦予管理局權力在制定上下限時**必須考慮**上述上下限計算方法的涵蓋範圍，但實際上；“附表 2 及附表 3 定下的上下限才是條例執行時應用的。
2. 按照現時政府所持的理據：**有鑑於經濟情況不斷改變**的因素，因而把上限用行政措施設定在某一水平並不適當。假如日後該條例獲得通過後，而且經濟好轉的話，政府便可根據上限的計算方法把上限調整至 30,000 元或更高了。

雖然，政府原意是希望盡量令該條例保留更多彈性，不過；基於上述兩方面的不清晰影響，結果是導致修訂的草案始終**未能有效設立一個上下限自動調整機制，而是一個人為調整機制**。因此，民主黨建議修訂“10A 及附表 2 及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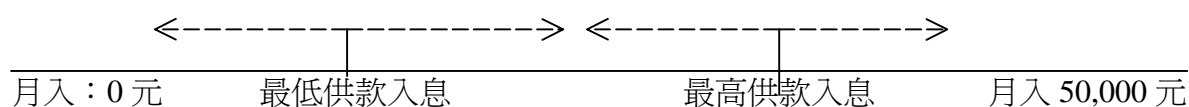
建議修訂：

條文	政府建議	民主黨修訂建議
第 10 A	(1) 積金局每 4 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附表 2 及 3。 (2) 在不局限積金局進行檢討時可考慮的因素下，積金局須考慮— (a) 最低入息水平應參考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五十之數； (b) 最高入息水平應參考入息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	修訂第 10 A(2) 在積金局進行檢討時必須考慮— (a) 最低入息水平應訂於不低於入息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之數； (b) 最高入息水平應訂於不高於入息分佈中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收入
附表 2	最低入息水平訂於 5000 元	最低入息水平訂於 6000 元(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附表 3	最高入息水平訂於 20,000 元	最高入息水平訂於 20,000 元(入息分佈中第八十個百分值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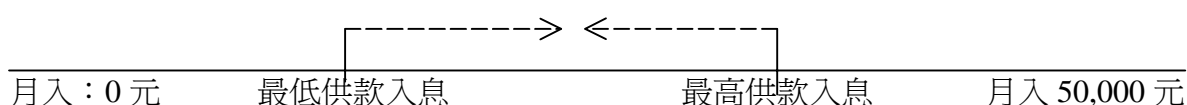
建議好處：

1. 按照政府建議，最低入息水平無須根據檢討結果，管理局有權作出酌情決定。
2. 修訂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根據調查結果作出調整，以反映真正實況。但為了保持一定彈性，條例訂明最低入息水平，只須要訂於入息中位數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之數，亦即在可以根據經濟環境，而進一步調高至百分之六十或以上。
3. 另一方面，法定的參考最高入息水平為 1995 年草擬法例時的入息分佈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約為 20,000 元，與現時入息分佈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收入已上升至 30,000 元相差 10,000 元。因此，政府須下調入息分佈百分值至第八十個百分值，使下調後較為接近原先訂下的 20,000 元水平。
4. 以上修訂建議訂明積金局只可以把最高入息水平，訂於不高於第八十個百分值，換言之；政府將來亦可因應經濟轉變作出彈性修訂下調該百分值。
5. 雖然條例亦賦予積金局一定的酌情權，但就最低入息而言，只能酌情調高中位數的百分比，就最高入息而言，只能酌情調低入息分佈的百分值。以上修訂建議則能有效設立一個富有彈性的上下限調整機制，更能保障勞工權益，僱主亦同時受惠。

政府建議下的酌情權入息涵蓋範圍：



民主黨建議下的酌情權入息涵蓋範圍：



結論：

民主黨認為將下限調高至 6,000 元的另一個好處是，免卻無良僱主逼使僱員成為自僱人士，令僱員得到較合理的保障。因此，民主黨會繼續向政府爭取調高僱員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豁免額於 6,000 元，而非政府欲修訂的 5,000 元，令現時 173,200 名收入介乎 5,000 至 6,000 元的打工仔女每月可省回 250 元至 300 元。

基於目前本港經濟環境欠佳、失業率屢創新高的情況下，民主黨對於政府上限的訂定仍有所保留，尤其可能會加深影響經營本已困難的中小企業。月薪在兩萬元以上人士，不論上限調整至多少，僱員供款部分始終是本身受惠，與僱主相比；上限調整的話，僱主供款部分必然會增加、成本加重。因此，以上民主黨修訂建議便可同時更彈性地保障僱員及僱主的利益。

附表：強積金供款上下限建議比較表

	政府建議	民主黨建議
上限	以行政手段維持在 20,000 元 (涵蓋 90% 本港工作入息水平， 應是 30,000 元)	維持在 20,000 元 (涵蓋約 78.9% 本港工作入息水 平，符合建議修訂內規定的 80%)
	若定在 30,000 元，增加供款人數 應是： 345,400 人 (約佔全港就業人口 10.7%)	增加供款人數： 0 人
下限	5,000 元 (入息中位數 50%) 豁免供款人數：109,000 人 (約佔全港就業人口 3.4%)	6,000 元 (入息中位數 60%) 豁免供款人數：173,200 人 (約佔全港就業人口 5.4%)
	累積豁免供款人數： 465,400 人 (約佔全港就業人口 14.5%)	累積豁免供款人數： 638,600 人 (約佔全港就業人口 19.9%)

以上資料取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01/2002-03/2002”

民主黨人力及勞工政策發言人

鄭家富

2002 年 6 月 24 日